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114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6日通过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6年11月11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的回复，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对前期编制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和更新。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宇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关于对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相关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止付追索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结合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书，制定的《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相关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止付追索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 标的资产

2.03 交易对方

2.04 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

2.05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2.06 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2.07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08 人员安置

2.09 债权债务处理

2.10 税费承担

2.11 违约责任

2.12 决议有效期

（3）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7）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115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农糖业、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将持有的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9.90%股权、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026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6〕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相应修订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摘要。

本次对报告书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情况更新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事项
	根据公司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进展情况删除"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尚未取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函的风险"的风险事项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情况更新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情况更新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补充披露相关的整改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增资情况更新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等相关内容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更新截至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云鸥物流未决诉讼进展情况
	更新截至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函取得情况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根据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情况更新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事项
	根据公司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进展情况删除"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尚未取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函的风险"的风险事项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第十三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更新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附表一：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概况	更新截至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情况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公司已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116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农糖业、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将持有的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9.90%股权、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广糖，股票代码000911）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至《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日前一日止，即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10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

6、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7、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关于买卖广农糖业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前述纳入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对象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广农糖业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广农糖业股票的情况

1、黄焕耀

黄焕耀是上市公司证券部员工黄梦丹之父亲，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黄焕耀交易期间为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6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14,800股，累计买入股数0股，累计卖出股数14,80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黄梦丹及黄焕耀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黄梦丹未向黄焕耀透露广农糖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黄焕耀上述买卖广农糖业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黄焕耀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黄焕耀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广农糖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黄焕耀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广农糖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广农糖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广农糖业股票的情形。

4、黄梦丹及黄焕耀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农糖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广农糖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要求，黄焕耀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黄梦丹及黄焕耀不减持或增持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盛红枫

盛红枫自2026年9月24日起任上市公司之总会计师、2026年10月13日起任公司董事，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盛红枫交易期间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8月18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0股，累计买入股数47,800股，累计卖出股数47,80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盛红枫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上述买卖广农糖业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盛红枫任广农糖业总会计师并知晓本次重组相关事宜之前，完全基于盛红枫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盛红枫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广农糖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盛红枫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未参与广农糖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广农糖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广农糖业股票的情形。

3、盛红枫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农糖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广农糖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要求且有充分依据的前提下，盛红枫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盛红枫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盛红枫不减持或增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广农糖业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无相关机构买卖广农糖业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及承诺文件，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本自查报告披露的情况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认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相关声明和承诺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认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说明及承诺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117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7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对方	√
2.04	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	√
2.05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
2.06	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
2.07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08	人员安置	√
2.09	债权债务处理	√
2.10	税费承担	√
2.11	违约责任	√
2.12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113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8,091.60万元，担保主债务起始日自2025年12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每年度审批一次，自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11348500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3,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二）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1020455573），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1,99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990万元。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1021455734），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3,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四）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1027456809），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3,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

（五）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102745688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3,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

（六）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1027456934），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4,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七）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610021277166），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八）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63253144），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2,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九）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63260993），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2,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延安镇平和街东183号

法定代表人：滕新源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石灰和石膏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明阳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35.52	123,409.27
负债总额	103,781.59	96,722.24
净资产	26,653.93	26,687.03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228.41	58,856.46
利润总额	-2,761.50	274.38
净利润	-2,803.32	33.10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明阳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江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大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444.11	142,144.27
负债总额	75,992.20	74,867.14
净资产	66,451.91	67,277.13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454.16	60,392.38
利润总额	1,722.96	955.26
净利润	1,550.87	825.22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大桥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113485000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1020455573）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1021455734）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担保金额1,99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1027456809）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1027456882）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担保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六）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1027456934）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七）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610021277166）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八）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63253144）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九）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63260993）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担保额度合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398,091.60万元（其中包含2018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0年），审批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6,630.59万元的-6003.86%。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96,155.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8.3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1134850001）；

2.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1020455573）；

3.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1021455734）；

4.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1027456809）；

5.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1027456882）；

6.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1027456934）；

7.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610021277166）；

8.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63253144）；

9.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63260993）。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8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86,00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增加与中交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40,712万元，其中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房屋及车辆等租赁服务1,010万元，向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39,702万元。

2026年11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四敏、叶朝锋、陈玲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发生（调整前）	2026年预计发生（调整后）	截至2026年9月30日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办公用品、固定资产等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办公用品、固定资产等	市场价	862	862	17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劳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房屋及车辆等租赁服务	市场价	1,790	2,800	1,61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销售代理服务	市场价	—	—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设计、咨询等其它劳务	市场价	6,111	6,111	946
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车辆等租赁服务	市场价	2,060	2,060	1,002
		向关联方提供受托管理项目劳务收取的费用	市场价	1,000	1,000	189
		向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70,233	109,935	65,351
		向关联方提供代建服务收取的费用	市场价	2,653	2,653	—
		向关联方提供商业管理及运营服务	市场价	1,300	1,300	—
合计	-	-	-	86,009	126,721	69,276

注：上表中截至2026年9月30日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金额。